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柯威名

電話：04-37061322

電子信箱：e-233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3620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
工作分工合作辦法」條文odt檔 (A09000000E_1145803620D_senddoc6_Attach1.
pdf、A09000000E_1145803620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
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7
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3620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
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署柯視察，電話：(04) 3706-1322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

